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2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张代敏先生、隋君美女士、杨东敏先生、邵万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杨君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李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张代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隋君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杨东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邵万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赵学伟先生、王盛军先生、张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赵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王盛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张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宋全安、陈本安、任磊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3元转增10股)已于2011年3月2日执行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0,000,000股增加到120,000,000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38号)。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000元,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新增贷款单笔金额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授权董事长签字;新增贷款单笔金额超过3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签字方为有效。其中,须包括董事长和2名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君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粉丝行业工作委员会会长,2009年被评为"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2010年被山东省政府授予"山东省乡村之星"。曾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总经理,招远市金岭金矿矿长,现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

杨君敏先生现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1720万元,出资比例为86%。除此之外,杨君敏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李玉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玉林先生现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23万元,出资比例为1.15%。除此之外,李玉林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代敏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代敏先生现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21万元,出资比例为1.05%。除此之外,张代敏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隋君美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隋君美女士现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23万元,出资比例为1.15%。除此之外,隋君美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杨东敏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招远市金岭金矿矿井主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远市金岭金矿矿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东敏先生现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21万元,出资比例为1.05%。除此之外,杨东敏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邵万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招远市金岭金矿职员,招远市金岭金矿机动科副科长、科长,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现任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

截止目前,邵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于招远市金岭金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学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大河金矿,招远市道头律师服务所律师,招远市玲珑律师事务所律师,招远市金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止目前,赵学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王盛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大连公司,大连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辽宁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颐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截止目前,王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张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交通技术学校教师,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德永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现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

截止目前,张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美荣女士、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王美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美荣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分厂厂长,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美荣女士现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8万元,出资比例为0.40%。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马菊萍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业务员,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马菊萍女士现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8万元,出资比例为0.40%。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2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3、会议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26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提名杨君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提名李玉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审议《提名张代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审议《提名隋君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审议《提名杨东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审议《提名邵万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审议《提名赵学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审议《提名王盛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审议《提名张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审议《提名王美荣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审议《提名马菊萍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对每个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需要逐项进行表决。同时每个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需要采取累计投票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27日—28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1年5月28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杨君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提名李玉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提名张代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提名隋君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提名杨东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提名邵万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赵学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提名王盛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提名张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提名王美荣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提名马菊萍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1-01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使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能够进行,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持有烽火通信55.19%股份)提议,增加《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参加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即如在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时,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的股份登记已完成,则对首期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产生的新增53.6125万份股份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参加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一并进行审议。

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作为提案人,其提案资格合法,提案程序合规,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一并审议。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告临2011-005)已于201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审议内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1-01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0203]号)。公司2011年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期限延长一年。

201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2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工作时间关系,公司未能在反馈意见规定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临2010-026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仍在准备当中,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备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32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发挥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科冕")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更好的完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木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2011年5月13日经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泰州科冕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主题的基本情况

泰州科冕木业成立于2011年1月7日,经营范围为木材进出口业务;木材加工与销售。泰州科冕原注册资本18,100万元,地点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工业园区,由公司全资控股。其中包括: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生产线、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年产50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木材综合利用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建设6万m3单板层积材生产线和10万m3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泰州科冕未来将成为本公司实施原材料市场集散地、人造板生产、深加工到销售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公司拟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对泰州科冕增资1,950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木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所有增资资金将在泰州科冕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进行管理。泰州科冕原注册资本为18,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0,050万元人民币。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贯彻公司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总体发展成为在木地板行业内最好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并建立起以木地板为基础、逐步进入建筑材料行业的综合性跨行业、跨地区、多功能的大型企业格局具有重大意义。通过对泰州科冕增加资本,进一步改善其资产结构,推动其业务顺利开展,使其具备完整的产业链、设施完备、人才队伍整齐、资源共享、管理规范的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利用以上优势,实现生产成本最低化、生产效率最高化、产品布局最优化、原材料综合利用最大化,综合竞争力最强化的战略目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33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田世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科冕")增资1,950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木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待增资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泰州科冕原注册资本为18,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0,05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棱科冕",公司持有其88.69%股权,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11.31%股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相应章程,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木制品加工销售、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木制品加工销售、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林产品以及木材等原材料的开发、经营和销售。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34　　股票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1-1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2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周信钢先生的通知:截至2011年5月12日收盘,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1.5.11-5.12	25.52	158.99	1.96
李欣	竞价交易	2011.5.11-5.12	25.15	55.92	0.69
	合计		25.42	214.91	2.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	159.95	1.97	0.96	0.01
李欣	无限售股	98.00	1.21	42.08	0.52
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	9.17	0.11	9.17	0.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无限售股	343.03	4.23	343.03	4.23
其中:周信钢	无限售股	245.00	3.02	245.00	3.02
周晨	无限售股	98.03	1.21	98.03	1.21
	合计	610.15	7.52	395.24	4.87

二、其他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周信钢先生和周晨女士为融资需要而质押股票的账户、周晨女士为周信钢先生的女儿,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信钢先生、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信钢先生、李欣女士为周信钢先生的配偶。前述四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

减持之前,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为6,101,506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7.52%,减持之后,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为3,952,406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87%。内容详见2011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美欣达
股票代码:00203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批露义务人: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宁丹路22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信息批露义务人:李欣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4号2幢1006室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信息批露义务人:周信钢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4号2幢1006室
股份性质:一致行动人
信息批露义务人:周晨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4号2幢1006室
股份性质:一致行动人
信息批露义务人: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36号
股份性质: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李欣、周信钢、周晨、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美欣达、上市公司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李欣截止2011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卖出2,149,100股,占美欣达股份总额的2.6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信钢
设立日期	2003年5月23日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宁丹路22号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香精、香料生产、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2011400001425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4748229323
控股股东	周信钢
股东情况	周信钢持股70%,李欣持股30%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宁丹路22号
联系电话	025-52403636

2、李欣:无曾用名、女、中国国籍、住江苏省南京市,系周信钢配偶。
3、周信钢:无曾用名、女、中国国籍、住江苏省南京市。
4、周晨: